

(二) 政府采购政策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秦汉新城 XXQH-YB02-55 号宗地（二标段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汉新城 XXQH-YB02-55 号宗地（二标段）考古发掘劳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汉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汉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5 年 08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